

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建 _____ 黄亚英 _____ 张汉斌 _____

2020 年 9 月 14 日